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东城区关于开展 2024 年 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挖掘全市文化旅游资源，助力文化旅游体验产品升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评定规范》（标准号 DB11/T 2119-2023）（附件 2）继续开展 2024 年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认定工作。本次文化旅游体验基地申报认定将持续扩大征集范围，鼓励各文旅相关行业积极申报，并将**科技性**和**适游性**纳入评分细则。现面向全区启动 2024 年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认定工作，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文化旅游体验主题鲜明，具有突出的中国传统与现代文化特色；

（二）文化旅游体验兼具知识性、参与性、趣味性和互动性，流程设计科学，体验形式多样，体验者参与度高、认同感强；

（三）文化旅游体验服务规范，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四) 外部可进入性强, 导引导览标识位置醒目, 环境干净整洁, 整体适游性好;

(五) 内部环境具有文化氛围;

(六) 配备厕所、停车场及休憩场所等配套设施;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提示及警示标识, 并定期维护保养;

(七) 通过公布开放时间或接受预约等方式对外开放;

(八) 申报单位应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成立时间两年以上,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 配备专业的管理队伍, 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基地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资质证件, 包括消防许可证、基地内所有建筑的房产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与食品卫生许可证(如经营餐饮);

(十) 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两年内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市场秩序问题、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报流程

(一) 单位自评。申报单位按照《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评定规范》中《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评分细则》各项评定指标进行自评打分, 并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二) 推荐申报。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资源点申报工作, 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质和申报文件进行审核。

(三) 审核认定。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材料

报送至指定地点，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依照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工作。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提交申报材料，其中，《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申请表》（附件4）和《申报承诺书》（附件5）需提交纸质盖章版（首页和右侧骑缝处需加盖公章），同时将其彩色扫描件及相关资料电子版存入U盘，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以上材料的电子版点击文末链接自行下载，所有纸质材料均**一式三份**提交。

四、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7月19日17时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北京市崇外大街7号东城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203室

电子版报送邮箱：dc65133512@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产业发展科 李瑞媛 010-6705736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7月4日

